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6年12月19日

綜援金額經歷了 99 年和 03 年的兩次削減，本已不足應付的生活，再加上現時經濟復甦，物價通漲，綜援水平甚至不足以讓綜援人士「吊鹽水」。家庭暴力受害人有各種特殊的困難，例如要照顧子女，重建家園以撫平被虐的創傷，不少人因未能外出工作需要領取綜援，但她們卻在綜援制度中處處碰壁。

七年人口政策，沒有酌情，母親要分用子女的綜援

社署曾在立法會上公開表示，有需要的人士不會因為人口政策的限制而得不到援助，如婦女如來港未滿七年而遇到家庭暴力，亦可獲酌情援助。但酌情批綜援的準則卻不清晰，有部份來港未滿七年的被虐婦女卻沒有被酌情，只有單程證或在港出生的子女才獲發綜援，以致母親要分用子女的綜援。政府以為只發綜援給兒童已經維護兒童的人權，但根據《國際兒童公約》，政府有責任幫助父母為子女提供合理的生活。本會有不少姊妹要分用子女的綜援，例如一對母子每月只靠三千多元的綜援生活，綜援金原本已不夠應付，分用綜援的情況更加使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生活降至不能接受的水平，這正就是政府罔顧兒童福利、剝奪兒童權利的例證。

兒童學習費用不足

兒童就學津貼每年有\$2505，但由於書簿費上升，學校學習活動日趨多元化，再加上上網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費等，二千多元的學習津貼根本不足應付。以一個小三學生為例：

上學期的書簿費連補充練習	\$1400
假期作業	每年\$50
夏季校服	\$172
校褸	\$200
鞋(皮鞋及運動鞋)	\$600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家長教師會費及學校費用	\$200
學校旅行 2 次	每次\$45
慈善捐款，每年數次	每次最少\$10
上學期學習費用：	\$2677

以上只是一個普通的小三學生一個學期的最基本費用，已經超過了\$2505 的津貼金額。當中未包括每月百多元的上網費，課外活動學習費和所需物品的費用以及書包、眼鏡等用品的費用，這些都是對學生學習十分有幫助的必要支出，但由於家庭無法負擔，綜援又不津貼這些項目，往往令學生學習出現困難，窒礙學生的成長發展。

另外，每名學生每月有\$195 膳食津貼。以十一月為例，上課日共 22 日，該名學生需要在學校用膳，由飯商供應的飯盒每盒\$15.5，十一月共用了\$341，有關的家庭需要額外補貼\$146。依照\$195 的膳食計算，學生每餐午膳只有\$8.9 津貼，這金額實在不能為一名學生提供一餐營養均衡的午膳，這無疑是妄顧學生的健康。

對於暴力家庭的小朋友而言，他們要轉校以逃避施虐者，但轉校的一切支出，例如校服、書簿等，綜援沒有津貼，如家中有幾個小朋友要轉校，經濟壓力更形沉重，這會妨礙了婦女和子女逃離暴力環境，又會使他們的生活更加拮据。

租金津貼

庇護中心一般最長只可住 3 個月，被虐婦女必須搬走。雖然社署有「有條件租約」協助被虐婦女以家暴為由申請公屋，但一般未能於 3 個月內辦妥。這政策與庇護中心的收容期限不能配合，以致婦女必須與子女租住私人樓宇。

部份被虐婦女因來港未夠七年又不獲酌情而沒有自己的一份租金，往往造成母親只可以用子女的租金津貼。以本會一位姊妹為例，母親來港未滿七年又不獲酌情，與兒子二人則只可用\$1265 租金，婦女需要自己另找一份月入一千多元的兼職以應付三千多元的租金，但是不安的生活環境和經濟問題令母親承受極大的壓力，而兒子又因得不到足夠照顧而有嚴重的情緒問題。

可是縱然所有家庭成員可以得到租金津貼，仍不足以解住屋問題。二人租金津貼只有\$2550，三人則只有\$3330。以這樣低價的津貼，婦女通常只能在市區租住狹小的套房，沒有電梯、沒有窗門、環境衛生惡劣，鄰居品流複雜，婦女和小孩常受到滋擾，沒有安全感，婦女和小朋友的所承受的壓力和受虐時相比，其實沒有減少，精神狀況並沒有改善，這樣的環境實在難以幫助被虐婦女撫平創傷。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申請搬遷費及重建家園費困難

被虐婦女要從創傷中康復，需要有一個安定的居所，但她們如有經濟困難，即使獲編配公屋，也無力添置生活必需品。以往社署會因受家庭暴力而申領綜援求助者發放搬遷費和建家園費等，讓求助者可以盡快安頓。然而，削減綜援後，被虐婦女申請這些費用需要由社工酌情才領取，部份社工不會主動告訴求助者可以申請，以致她們要節衣縮食地從生活中扣除搬遷費和重建家園費，又有部份婦女雖然獲酌情，但並不是所有必需品都可以有津貼購買。

以一位本會會員為例，母子二人入住公屋，社工批發了\$800 元搬遷費，水、電、煤按金共\$1200，但沒有批發公屋租金、按金，也沒有批錢給她買熱水爐，要等到冬天婦女要自己用一個月的一大部份綜援金安裝。部份婦女獲編配的公屋單位沒有鐵閘或露台沒有窗，令小朋友有墮樓的危險，卻都不獲批津貼加裝。

另外，社署只肯以二手傢俬代替現金津貼，但往往申請需時，未能配合需要。本會有姊妹上樓已半年，仍然沒有批到二手睡床，只能和子女睡在地板上。睡床本是必需品，社工竟然沒有批出津貼，甚至連二手傢俬也沒有申請到，只一直要求她等待，沒有顧及求助者的實際需要。

缺乏長期補助金對貧窮健全家庭的影響

長期補助金本為一項給予每家庭一年一次的特別補貼，以應付一年來家庭的特別開支，如家具、必須品、衣服的破損等。不過，自 1999 年社署取消了健全家庭的長期補助金後，一般家庭都再沒有是項補助。故若他們家庭有任何特別需要，則要在平日緊絀的金額中再節衣縮食，以解決一些燃眉之急，使綜援家庭及兒童的生活進一步惡化。

為使綜援人士的生活達致一個合理的水平，本會促請政府：

- (1) 長遠取消七年人口政策。
- (2) 先回復綜援金至 03 年削減前的水平並公開現行特別津貼調整機制。
- (3) 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檢討基本需要及特別津貼依據提升金額。如中醫費、殘疾人士家屬、交通津貼、電腦費用、上網費、課外活動費、電話費。
- (4) 重新發放 99 年被削減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予健全家庭。
- (5) 公開搬遷費及重建家園費的準則和可批發的項目。
- (6) 增加租金津貼以追上市場租值，令綜援人士能有合理的居住環境。
- (7) 為非領取綜援的低收入貧窮家庭設置第二重安全網，提供租金和醫療津貼。